

# 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29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述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 负责人：王 龙  
填 表 人：莫潇雪

建设单位：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09098193

传真：/

邮编：641400

地址：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园内）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工作台、不锈钢安防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工作台 55 万件，不锈钢安防产品 1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工作台 55 万件，不锈钢安防产品 12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9~10 日、7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简阳生态环境局（原：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7 万元	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4 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p> <p>9、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2018-510185-38-03-251499】JXQB-0106号，2018年3月6日；</p> <p>10、简阳生态环境局（原：简阳市环境保护局），简环建（2018）131号，《关于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5月21日；</p> <p>11、验收监测委托书。</p>
<p><b>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b></p>	<p>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b>1 前言</b></p>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园内），系租赁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93m<sup>2</sup>，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2018 年 3 月 6 日，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185-38-03-251499】JXQB-0106 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2018 年 3 月由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1 日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简环建（2018）131 号文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不锈钢工作台 55 万件，不锈钢安防产品 12 万件的生产线。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在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7 月 4 日~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园内）。瑞万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昊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紧邻；简阳六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项目相距 5m 位于项目西侧；整个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道路以北有聚峰钢构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边界相距 217m；道路以东为成都雅健天府生产基地，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为 145m；整个厂区南侧为鸿泰门窗，与本项目边界相距 110m；整个厂区北侧为建良木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为 121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采取 1 班制，年工作 22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处置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园内）。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693m<sup>2</sup>，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不锈钢工作台 55 万件，不锈钢安防产品 12 万件的生产线。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布置有原料堆放区、下料区、切割区、剪版区、打孔区、折弯区、焊接区、打磨区、喷塑区、烤塑区、成品堆放区、固废堆放区等。	租赁面积为 693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见附件 7）。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利用市政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供配电设施	利用市政供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9m <sup>2</sup> 。	办公室、财务室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合为 19m <sup>2</sup> 。	废水、固废
	财务室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约为 19m <sup>2</sup> 。		
	库房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约为 19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属于金属铁屑，除设置布袋除尘器外，由于金属粉尘密度大，沉降速度快，可清扫收集回收处置；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塑废气：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固化废气：UV 光解设备+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废气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7.2m <sup>2</sup> 。金属边角料、铁屑暂存后外售金属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等依托厂区垃圾站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治理	环评建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储存废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废活性炭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个，储存废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
------	--	---------------------------------------	----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单位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机械冲床	63t	1	机械冲床	63t	1	台	/
2	剪板机	Q11-4×2000	1	剪板机	Q11-4×2000	1	台	/
3	铣床	/	1	铣床	/	1	台	/
4	折弯机	W867Y-63/2500	1	折弯机	W867Y-63/2500	1	台	/
5	空压机	15.2×5	1	空压机	15.2×5	2	台	一用一备
6	小锯床	G4228	1	小锯床	G4228	1	台	/
7	车床	CA6136-2	1	车床	CA6136-2	1	台	/

## 2.1.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主要设备与实际设置有差异，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布置有原料堆放区、下料区、切割区、剪版区、打孔区、折弯区、焊接区、打磨区、喷塑区、烤塑区、成品堆放区、固废堆放区等。	租赁面积为 693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见附件 7）。	项目总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满足生产所需，不新增产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9m <sup>2</sup> 。	办公室、财务室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合为 19m <sup>2</sup> 。	项目办公室和财务室合并，大小满足所需，不新增产污
	财务室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约为 19m <sup>2</sup> 。		
环保工程	危废治理	环评建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储存废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废活性炭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个，储存废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废活性炭产生，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主要设备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2 台	一用一备，满足生产所需，不新增产污。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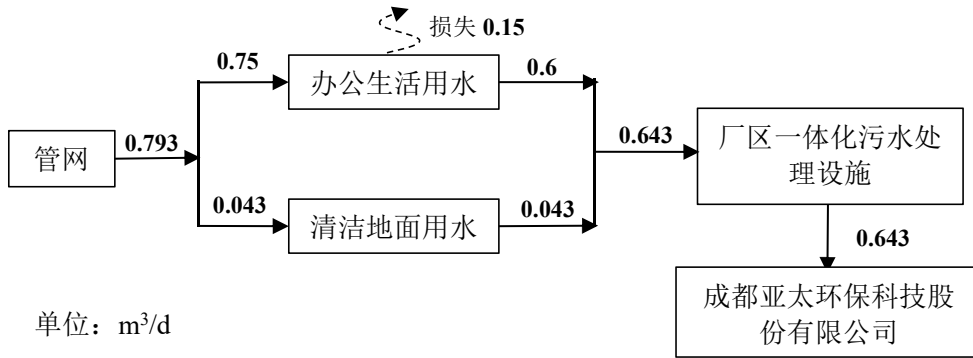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主要原辅材料	钢板	30t/a	30t/a	外购
	冷板	12t/a	12t/a	
	园钢	2t/a	2t/a	
	不锈钢方管（38×38）	2t/a	2t/a	
	不锈钢方管（65×65）	5t/a	5t/a	
	304 不锈钢管	6t/a	6t/a	
	矩管 20×20	6t/a	6t/a	
	矩管 80×80	8t/a	8t/a	
	矩管 120×80	18t/a	18t/a	
	二氧化碳保护焊丝	0.3t/a	0.3t/a	
	粉末涂料	0.2t/a	0.2t/a	
	液压油	0.12t/a	0.12t/a	
能源	水	150m <sup>3</sup> /a	174.46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

**2.2.2 项目水平衡**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使用材料主要为钢板、型材，对外购钢板、型材进行剪板、车削、折弯、冲孔、焊接、打磨、喷塑、烤塑即得到成品，加工过程均为物理加工，不涉及生产用水，不会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备维护

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处理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 工艺流程如下：

(1) 剪板、车削：根据设计尺寸、形状的要求，用剪板机、车床、等设备对外购的钢板、型材进行加工，得到要求的规格、形状；其中，钢板以及部分型材用剪板机加工，部分型材根据需要利用车床进行加工；此过程将会产生废弃边角料、粉尘、噪声。

(2) 打孔、折弯：按照设计要求，用折弯机等设备对切割好的材料进行打孔、造型；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铁屑。

(4) 焊接：用焊机将拼接好的工件焊接在一起；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废焊丝。

(5) 打磨：用手持砂轮机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增加其表面光滑度；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粉尘。

(6) 喷塑：项目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对半成品进行喷涂；此过程将会产生粉尘。

(7) 烤塑：项目采用热循环燃烧机加热，产生的热量通过管道进入固化间进行固化，此过程会产生燃料废气和固化废气，

(8) 成品检验和入库：经产品检验合格后送至成品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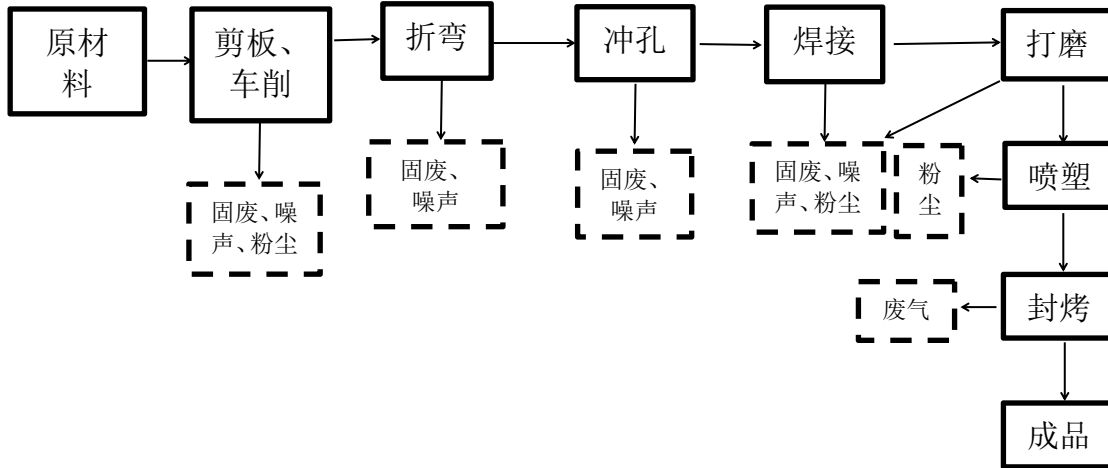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成都亚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加热固化有机废气和液化气燃气废气。

##### ①焊接烟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在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粉尘外售。

##### ②打磨粉尘

项目在冲床和铣床工作时会产生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在冲床和铣床工作时所产生的金属经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

##### ③喷塑粉尘

项目静电喷涂会产生喷塑粉尘。

治理措施：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 ④喷塑加热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经喷塑后在封闭的烘烤间进行烘烤固化处理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烘烤间已密闭，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⑤燃气废气

项目烘烤固化采用热循环机加热（燃料为液化气）提供的热量加热粉末涂料进行烘烤固化，燃烧机燃烧会产生燃气废气。

治理措施：在燃烧室燃烧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噪声主要是切割机、锯床、铣床、冲床、焊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降噪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废弃边角料、铁屑、废焊丝、沉降到地面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生产车间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钢材废弃边角料、铁屑、废焊丝、沉降到地面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固废暂存间，集中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险固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自备塑料容器外购润滑油，塑料容器回收反复利用盛装润滑油，无废油桶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钢材废弃物、铁屑、废焊丝、粉尘、废包装材料	4.5t/a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2	办公生活垃圾	0.5t/a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49）	0.1t/a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自备塑料容器外购润滑油，塑料容器回收反复利用盛装润滑油，无废油桶产生。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项目	环评拟建	投资	实际建成	投资
		规模		规模	

废气治理	金属打磨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器	1.5	金属粉尘颗粒大,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故未设置	0.8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烘烤固化废气	UV光解设备+15m排气筒	5.0	光催化氧化设备+15m高排气筒	2.0
	燃气废气	8m排气筒		8m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清洗地面废水	利用厂区已建污水处理措施,容积10m <sup>3</sup>	/	利用厂区已建污水处理措施,容积10m <sup>3</sup>	/
	厂区雨水	利用厂区内已建雨污管网设施	/	利用厂区内已建雨污管网设施	/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措施:混凝土浇注+铺设HDPE防渗膜	2.0	重点防渗措施:混凝土浇注+环氧树脂地坪漆	3.0
		一般防渗措施:抗渗混凝土浇注硬化	1.0	一般防渗措施:抗渗混凝土浇注硬化	1.0
噪声处置	设备运行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座减振,挡板隔声等措施	2.5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座减振,挡板隔声等措施	1.0
		定期维护机械设备		定期维护机械设备	
固废治理	废润滑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	设置危废暂存间	0.6
	废包装材料 铁钢等废边角料及金属铁屑	设置固废暂存间	0.9	设置固废暂存区	0.2
	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	在厂房内设置消防栓、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制定应急预案等	1.8	在厂房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制定应急预案等	1.8
合计		/	14.7	/	10.4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器	金属粉尘颗粒大,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故未设置	外环境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已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烘烤固化废气	UV光解设备+15m排气筒	光催化氧化设备+15m高排气筒	
		燃气废气	8m排气筒	8m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水污染物	生产车间	地面清洗废水	前期经厂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运至成都资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运至成都资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成都亚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外环境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外环境
		废弃棉纱布			
	生产车间	金属废边角料及铁屑	设专门的固废暂存间，金属收集后交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暂存固废暂存间，集中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外环境
		废润滑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及减震基座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生产工艺合理，选址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基本要求，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过程和设备的管理，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

(2)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理，积极推行生产、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项目事故排放。

(3) 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按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各个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7) 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投



产运行。

### 4.3 环评批复【简环建（2018）131号】

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园内）。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1000m<sup>2</sup>）；2.辅助工程（办公室 19m<sup>2</sup>，库房 19m<sup>2</sup>）；3.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4.环保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7%。

项目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85-38-03-251499】JXQB-0106号），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租赁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原公司取得了简阳市国土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93081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简阳市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同时，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项目入驻园区的证明，项目用地和选址取得了相关许可。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成都·资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号）相关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运营期，金属粉尘经磨床自带的吸尘装置吸收后自然沉降后回收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烘烤固化废气经“UV光解设备+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施工区，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金属废边角料及铁屑统一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扰民、扬尘污染及其他因施工造成的扰民事件。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七)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的问题，结合环评报告表及专家评估意见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请简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建设单位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简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7028827

通信地址：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641400）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	项目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60	3.4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氮氧化物	240	0.11	氮氧化物	240	0.11
		二氧化硫	550	0.37	二氧化硫	550	0.37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2.0		VOCs	2.0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6.1.1 无组织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1	项目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 6.1.2 有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光氧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燃气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 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0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0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0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 6.2 噪声监测

###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间监 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项目西侧外 1m 处				
备注：项目东侧和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满足监测条件。				

### (2) 噪声分析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5月9日~10日、7月4日~5日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单位：件/天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年5月9日	不锈钢工作台	2500	2000	80
	不锈钢安防产品	545	436	80
2019年5月10日	不锈钢工作台	2500	2000	80
	不锈钢安防产品	545	436	80
2019年7月4日	不锈钢工作台	2500	2000	80
	不锈钢安防产品	545	440	81
2019年7月5日	不锈钢工作台	2500	2000	80
	不锈钢安防产品	545	435	80

##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颗粒物	05月 09日	第一次	0.059	0.135	0.116	0.116	1.0
		第二次	0.039	0.116	0.135	0.097	
		第三次	0.078	0.136	0.116	0.155	
	05月 10日	第一次	0.059	0.136	0.116	0.135	
		第二次	0.078	0.135	0.135	0.155	
		第三次	0.059	0.135	0.155	0.116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7月 04日	第一次	0.11	0.14	0.56	0.19	2.0
		第二次	0.14	0.18	0.25	0.33	



		第三次	0.12	0.51	0.60	0.36	
	07月 05日	第一次	0.28	0.51	0.78	0.60	
		第二次	0.34	0.74	0.59	0.47	
		第三次	0.30	0.53	0.49	0.68	

根据表 7-2、7-3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5月09日			
			光氧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93	1319	141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1	2.33	1.67	2.14
	排放速率（kg/h）		3.36×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1	1491	1348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11.5）	<20（11.7）	<20（11.6）	<20（11.6）
	排放速率（kg/h）		0.0175	0.0174	0.0157	0.016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5月09日				标准 限值
			光氧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96	1559	150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3	1.02	1.03	0.96	60

	排放速率 (kg/h)	$1.24 \times 10^{-3}$	$1.59 \times 10^{-3}$	$1.55 \times 10^{-3}$	$1.46 \times 10^{-3}$	3.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16	1658	168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70)	<20 (2.63)	<20 (3.11)	<20 (2.81)	120
	排放速率 (kg/h)	$4.37 \times 10^{-3}$	$4.36 \times 10^{-3}$	$5.25 \times 10^{-3}$	$4.66 \times 10^{-3}$	3.5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5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光氧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6	1233	120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48	2.24	2.38	60
	排放速率 (kg/h)	$2.95 \times 10^{-3}$	$3.06 \times 10^{-3}$	$2.70 \times 10^{-3}$	$2.90 \times 10^{-3}$	3.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9	1186	131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3.2)	<20 (13.2)	<20 (12.6)	<20 (13.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157	0.0166	0.0166	3.5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5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光氧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33	1636	164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2	1.62	1.56	1.37	60
	排放速率 (kg/h)	$1.50 \times 10^{-3}$	$2.66 \times 10^{-3}$	$2.57 \times 10^{-3}$	$2.24 \times 10^{-3}$	3.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5	1590	162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68)	<20 (3.62)	<20 (3.07)	<20 (3.12)	120
	排放速率 (kg/h)	$4.30 \times 10^{-3}$	$5.76 \times 10^{-3}$	$4.99 \times 10^{-3}$	$5.02 \times 10^{-3}$	3.5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燃气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3	664	66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3	12	12	240
	排放速率 (kg/h)	7.29×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7.98×10 <sup>-3</sup>	7.97×10 <sup>-3</sup>	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69)	<20 (1.69)	<20 (2.26)	<20 (1.88)	12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0.50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5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燃气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0	555	56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4	12	12	240
	排放速率 (kg/h)	6.16×10 <sup>-3</sup>	7.77×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6.89×10 <sup>-3</sup>	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82)	<20 (2.27)	<20 (1.69)	<20 (2.26)	120
	排放速率 (kg/h)	1.58×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9.47×10 <sup>-4</sup>	1.26×10 <sup>-3</sup>	0.50

根据表 7-3~7-9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5 月 09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05 月 10 日	昼间	60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5 月 09 日	昼间	57	
	05 月 10 日	昼间	57	

注：厂界南侧和东侧紧邻其他厂房，达不到监测条件。

根据表 7-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7~60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表八

##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对环保设施的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成都·资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成都·资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号）相关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运营期，金属粉尘经磨床自带的除尘装置吸收后自然沉降后回收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烘烤固化废气经“UV 光解设备+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金属粉尘经磨床自带的除尘装置吸收后自然沉降后回收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烘烤固化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4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施工区，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金属废边角料及铁屑统一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金属废边角料及铁屑统一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扰民、扬尘污染及其他因施工造成的扰民事件。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来降噪。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已落实。 已制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①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②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表示无影响；
- ③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行时对其生活、工作、学习表示无影响；
- ④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
- ⑤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 ⑥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 ⑦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表示满意；
- ⑧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7 月 4 日~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成都亚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金属废边角料及铁屑统一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6)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市智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表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9 危废处理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